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3號

原告 立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其立

訴訟代理人 陳禾原律師

被告 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卓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,875,000元，及其中3,937,500元、3,937,500元，各自民國111年11月19日、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則上開請求金額加計起訴前1日即113年1月14日前之利息各為227,599元、42,591元（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）後，總額為8,145,19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145,19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1,6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

| 請求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利息起算日 | 起訴前1日 | 利率 | 利息金額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-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|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
| 利息 | 3,937,500元 | 111年11月19日 | 113年1月14日 | 5% | 227,599元 |
| 利息 | 3,937,500元 | 112年10月28日 | 113年1月14日 | 5% | 42,591元  |